**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内容，学生应了解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理解并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含义;掌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概念、设立程序、出资方式、经营管理等内容;了解三种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的法律规定;掌握相关法律规定，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中外双方通过多次协商，准备签署一项中外合作经营的合同，合作企业合同的内容中有以下条款。

(1)中外合作企业设立董事会，中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外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长和董事均不得连任。

（2）合作企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中方出资40万美元，外方出资1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半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3)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为两年，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外国合作者依法可以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

问题:上述条款是否合法?为什么?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中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或者仅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

1.生产经营计划权；2.资金筹措使用权；3.物资采购权；4.产品销售权；5.外汇收入使用权；6.劳动用工管理权；7.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权。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义务

(1)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2)履行依法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

(3)依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

(4)接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承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外商投资企的投资项目**

（一）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二)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三)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四)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指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由双方共同举办、共同经营，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条件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有损中国主权的;违反中国法律的;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造成环境污染的;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二）设立合营企业的审批机关及法律程序

设立合营企业的审批机关，是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即商务部。

设立合营企业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

(1)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文件(2)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批准后由审批机关发给批准证书。(3)办理工商登记。合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后1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一）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合同中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二）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及其与注册资本的关系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人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包括中外投资各方各自的投资额和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取得的借款两个组成部分。

(1)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7/100

(2)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上至1 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2;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210万美元。

(3)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1 000万美元以上至3 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2/5;其中投资总额在1 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JO。万美元。

(4)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3; 其中投资总额在3 60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 200万美元。

(三)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

合营企业合营各方既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四）合营各方的出资期限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五）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

1.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条件

(1)合营的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合营他方同意。

(2)合营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合营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合营企业的股份转让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

2.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程序

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一般分四步:申请出资转让;董事会审查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包括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一)生产经营管理

1.购买物资2.销售产品

(二)财务会计管理

(三)劳动用工管理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一)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是指合营各方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营合同中对合营企业存续期间的约定。

（二）合营企业的解散

(1)合营期限届满。

(2)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合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6)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三）合营企业的清算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当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是指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照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经中国政府批准，设在中国境内的由双方通过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或产品、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二）设立合作企业的条件

应当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

（三）设立合作企业的法律程序

(1)由中国合作者向审查批准机关报送有关文件。

(2)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3)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资本**

（一）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二）合作各方的出资期限

合作各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作合同中约定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

（三）合作各方的出资转让

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审批机关批准。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一）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合作各方的关系为一种合伙关系。

（二）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由于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一般设立董事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一般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一）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二）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可先行回收投资

1.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法定条件

(1)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2)外国合作者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3)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外方投资者不得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4)外国合作者应当在合作企业的亏损弥补之后，才能先行回收投资。

(5)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合作企业的债务仍然要承担责任。

2.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式

(1)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

(2)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

(3)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批准的其他回收方式。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和清算**

（一）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在合作合同中订明。

（二）合作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作企业的解散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外合作企业解散:合作期限届满;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合作企业的清算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作企业合同、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一、外资企业的设立**

外资企业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经中国政府批准，设在中国境内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一）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

根据《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申请人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法律程序

1.提交报告；2.申请审批；3.登记注册。

**二、外资企业的资本**

（一）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二）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外国投资者既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还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三）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期限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可以分期缴付，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资企业投资者认缴额的15 %，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付完毕。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或者是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缴付其他各项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独资或者合伙企业)。

**四、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一)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外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二）外资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外资企业的终止

外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终止:合营期限届满;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破产;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

2.外资企业的清算

外资企业宣告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外资企业的清算应当由外资企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参加。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投资的下限是()。

A. 2 5%B. 3 0%C. 4 5%D. 5%

2.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签订一份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于2004年8月1日领取营业执照。至2005年3月底，乙方已缴清全部出资，甲方未缴付，虽经乙方催缴数月仍无结果，对本案的处理，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由甲方向乙方承担未缴付出资的赔偿责任

B.由工商行政机关限期甲方在1个月内缴清

C.视合资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D.由合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吊销营业执照

3.根据《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由()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

A.外国投资者

B.外国投资者通过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C.外国投资者通过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市级或者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D.外国投资者通过其所在国的驻华机构

4.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规定:外方合作者以现金和机器设备出资，占总出资额的60 %，中方合作者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4 0 %;合作企业合作期内所得收益首先全部用于偿付外方出资，在外方出资偿付完毕后的合作期限内，合作双方各按50%的比例分配收益;合作企业合作期限为8年，合作期满后，企业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合作者所有。下列各项中，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是()。

A.合作合同违反法律规定，为无效合同

B.合作合同显失公平，应变更为在合作期限内按双方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C.合作合同合法有效，合作企业可以登记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D.合作合同合法有效，合作企业必须登记为具有合伙性质的企业

5、日本人三本与美国人杰克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在北京成立一家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则下列有关该公司的成立与责任性质

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该公司因出资人均为外商，故无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成立

B.该公司须经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才能成立

c..该公司由出资人直接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即可成立

D.该公司因系个人投资设立，故出资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6.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章程，必须由()，方可作出决议。

A.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B.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C. 2/3的董事通过D. 1/2的董事通过

二、多项选择题

1.下列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资本的说法正确的有()。

A合营企业在合营期间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B.合营企业在合营期间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C.合营一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出资份额时，须征得合营他方同意

D.合营一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合营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中外双方均可选择使用的出资方式包括()。

A.非专利技术B.原材料

C.场地使用权D.商标使用权

3.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下列有关合营企业董事长产生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合营企业的董事长既可以由中方担任，也可以由外方担任

B.合营企业的董事长由出资最多的一方担任

C.合营企业的董事长由一方担任的，副董事长必须由他方担任

D.合营企业的董事长由一方担任的，总经理必须由他方担任

4.某外商欲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该企业的经营管理可采取()形式。

A.总经理负责制B.董事会制

C联合管理制D.委托管理制

5.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营企业应当按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下列部门中，合营企业应当向其报送年度会计报表的有()。

A.物价部门B.税务部门

C.财政部门D.审计部门

6.下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表述中，符合我国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的行业必须在合同中约定经营期限，有的行业可以在合同

中不约定经营期限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确定，并在合作合同中订明

C.外资企业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批机关批准

D.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不再延长

7.下列关于外资企业的设立，表述正确的是()。

A.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B.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C.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D.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必须经过合营企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有()。

A.章程的修改B.注册资本的变化C.利润的分配D.企业的中止

案例分析：

一家中国公司与一家美国公司拟在中国设立一合资经营企业，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480万美元(含场地使用权作价100万美元，机器设备作价100万美元，现金280万美元)，美方投资120万美元(含专利权作价25万美元，以合营企业名义租赁的机器设备作价15万美元，现金80万美元);合营企业为了鼓励外商投资，约定在分配方式上允许美方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但合营期满后全部固定资产归中方投资者，外方的投资者投资收回后，合营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企业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总经理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合同中，双方同意选择适用外国法律。

〔案例思考〕

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有什么法律问题?说明理由。

实践训练：

对某一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调查，了解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